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4月26日8:00至12: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http://www.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 平台（名称：国联基金）将于2025年4月26日08:00至12: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2025年4月26日08:00至12:00期间，本公司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平台）现金宝，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 快速赎回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京东小金库”账户业务也将暂停，但交易业务不受影响。此外，国联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5年4月26日12: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 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增玉、董雪、刘海伟：

2025年1月18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或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60万元至370万元。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更正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亏损1,300万元。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58.59万元。

惠发食品《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财务总监董雪、董事会秘书刘海伟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惠发食品及惠增玉、董雪、刘海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5-05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158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8.53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59.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元/股-5.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4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15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2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3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8.5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0,932.604万股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最低价为4.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159.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CEO：CHUN-LIN CHEN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蔡金娜

联席CEO、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发展官：胡江林

独立董事：赖卫东

董事会秘书：卓楠

财务总监：张冬花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8818

邮箱：IR@medicil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业绩未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8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16,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19.76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锁定期届满情况、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第二批次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

鉴于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8日届满。

2、第二批次业绩未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年，考核目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

鉴于上述规定，2023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可解锁的50%份额不得解锁并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2024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仍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第二批次解锁条件未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对应未解锁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由于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因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适用。

3、后续安排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详见2024-064公告内容）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2024-063公告内容）。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受以下几点原因影响：一是2024年白酒行业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二是从2023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三是2024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6,359.11万元，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5-020）。

3、根据警方通报，经核实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4时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宏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26,830,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58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431,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98%。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33,262,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0999%。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96,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9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李剑彤、郑恩海、赵余夫6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1.1、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同意531,681,71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75%。

1.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同意531,681,6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72%。

1.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同意531,681,67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72%。

1.4、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同意531,681,5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64%。

1.5、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同意531,776,6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1,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6191%。

1.6、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同意531,681,58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4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64%。

2、通过《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张丽明、周国良、耿强3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张丽明、周国良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丽明、周国良任期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耿强任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2.1、选举张丽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531,681,6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71%。

2.2、选举周国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531,681,67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6.8272%。

2.3、选举耿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531,776,7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619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10万元（税后）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32,791,881股，反对418,600股，弃权51,5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6,786股，反对418,600股，弃权51,5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6.0813%。

4、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869,766股，反对372,200股，弃权15,8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08,886股，反对372,200股，弃权15,8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6.76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04-10	0.2%或2.43%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3-31	0.2%或2.53%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03	2024-12-30	0.2%或2.6%	是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0	0.25%或2.6%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01-0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股东谢秉政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3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后续拟在此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63,415股-2,439,02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7%-1.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731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